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董事会为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对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进行管理。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审核同意，并报公共关系及法务部备案后，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四条 公共关系及法务部是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日常办事机构，并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管工作。公共关系及法务部统一负责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等机构及新闻媒体、股东的接待、咨询（质询）、服务工作。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各分子公司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尚未公开的信息是指公司未在信息披露指定报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正式公开的事项。

第七条 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 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十二)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十四) 公司分配股利、发行新股、增资或者其他再融资计划；

(十五)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六)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报废的；

(十七)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八)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及债务担保的重大变化；

(十九)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二十)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一)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二) 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二十三)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发行人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因所担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 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人员；

(七) 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

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八) 前述规定的自然人配偶、子女和父母；

(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材料至少保存十年。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保密条款。

第十一条 涉及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的内幕信息，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备案表》的要求，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湖北省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十二条 下列情形，各该项所列有关单位或人员应当填写本公司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一)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上市

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本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

（二）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本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

（三）收购、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等事项中的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涉及本公司并对本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

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本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公司应做好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汇总。

同时，公司应做好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汇总。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流程：

1、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主要指各部门、

机构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2、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

3、董事会秘书核实无误后,按照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湖北省证监局进行报备。

第十六条 公司在内幕信息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

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四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

在最小范围内。

第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上市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条 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须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审议和表决非公开信息议案时，应认真履行职责，关联方董事应回避表决。对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

第二十二条 内幕信息流转的审批程序：当内幕信息发生时，未公开信息的知情人应在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提供涉及各自管辖范围内的信息和资料，并在信息未公开前做好保密工作；董事会秘书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合规性审查，确认该信息是否应按要求进行披露，并上报董事长审核；按要求应予以披露的信息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予以披露。

第五章 责任追究制度

第二十三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公司内部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或由于失职，导致内幕信息对外泄露，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解除其职务等处分，并给予经济处罚。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其知晓的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的股票，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公司应及时进行自查和做出处罚决定，并将自查和处罚结果报送湖北省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第二十六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其修改时亦同。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九日

附件一：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内幕信息事项：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内容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登记时间	登记人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 1、按照制度要求认真填写登记，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門的，应按照本制度第十六条的要求内容进行登记。
- 2、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 3、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 4、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 5、如为公司登记，填写登记人名字；如为上市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附件二：

保 密 承 诺 书

致：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任 _____（单位）_____ 一职。本人郑重
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及贵司《公司章程》关于非公开信息知情人保密义务的有关规定，
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对外泄露关于贵公司的非公开信息，在获得非公开
信息后至该信息被公开披露前，本人不买卖贵公司股份，也不推荐他
人买卖贵公司股份或者通过其他方式牟取非法利益。

承诺人：

日 期：